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B737-27

修正案号: 39-2720

- 一. 标题: 检查扰流板混比机构的输入杆与扭力管曲柄相连的紧固件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200、-300、-400、-500系列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 99-25-02 修正案 39-11445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 737-27A1213 1998 年 04 月 23 日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 737-27A1213 R1 1999 年 05 月 2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比率变换器输入杆与后副翼操纵扇形盘之间的连接脱 开而导致飞机操纵性能降低,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 A.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37-27A1213R1的要求,完成本指令A(1)或A(2)段所规定的工作:
- (1)对于未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7A1213的飞机: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37-27A1213R1的要求执行一次性详细目视检查,以确定使扰流板混比机构与扭力管曲柄相连的紧固件是否正确安装。
- 注:本指令中"详细目视检查"定义为:对特殊结构区域、系统、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 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镜、放大镜等。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件的程 序要求。

- (I)如果扰流板混比机构的输入杆与扭力管曲柄相连的紧固件 的安装是正确的,则本指令不要求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II)如果扰流板混比机构的输入杆与扭力管曲柄相连的紧固件 的安装不正确,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37-27A1213R1的要求,重新安装现有的紧固件,或安装一个新的或 可用的紧固件。
- (2)对于已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7A1213的飞机:按照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SB737-27A1213R1的要求,用新的或可用的螺帽、螺栓和 开口销更换使扰流板混比机构的输入杆与扭力管曲柄相连的螺帽、螺 栓和开口销。
- B. 在完成本指令A(1)段要求的工作后10天内,向适航当局报告扰 流板混比机构的输入杆与扭力管扭力管曲柄相连的紧固件的检查结果 及所采取的措施。
-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12月15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12月13日
-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